

轿车追尾三轮车 环卫工多处骨折

本报讯（记者 杨光 实习生 刘源）7月15日下午5点多，57岁的环卫工人胡翠连在市区海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附近工作时，被一辆轿车从后面撞上，导致胡翠连全身多处骨折。

环卫三轮车被追尾

7月17日，记者来到市第三人民医院八楼骨科病房，胡翠连躺在病床上，身子侧着，正在用脉冲理疗机对左侧的胳膊进行治疗，她的儿子、儿媳都在床边伺候。记者看到，胡翠连的左侧胳膊上有瘀伤，右侧膝盖上也有擦伤。“当时我把路南边门店的垃圾搜集到三轮车上后，骑车去中转站倒垃圾。后面冲上来一辆轿车，把我的三轮车车斗都给撞碎了，我也被撞翻在地。”胡翠连回忆说，当天下午5点多，自己骑着环卫三轮车，带着垃圾顺海河路向西骑行，这时候后面一辆白色的轿车冲上来，车速飞快，一下就撞到三轮车的尾部，导致三轮车的车厢碎裂，胡翠连也摔了下来。

看到了事故，白色轿车司机也立即下了车，拨打了电话。“当时我一侧身体先着地，疼得不得了，都快昏过去了。”胡阿姨说，这位司机有40多岁，走到她身边连声道歉，然后她就被救护车送到了医院。



受伤的环卫工胡翠连躺在病床上。本报记者 杨光 摄

环卫工多处骨折

市第三人民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范振宇告诉记者，老人因受外力倒地受伤，目前左侧肘部线性骨折，左侧肩袖损伤，右膝关节半月板三度撕裂，左脚二趾骨折，一侧肋骨骨折。“老年人经受不了这么大的冲击力，预计要四到六周才能逐步恢复。”范振宇说。

7月17日下午，胡翠连的女儿告诉本报记者，目前交警部门已经

介入，这起事故正在处理，7月17日，肇事方的亲属也到医院探望过胡翠连。

（线索提供者王女士获奖励50元）



行道树快倒了 影响人车通行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麓棣）近日，市民董先生反映，他在行经市区白云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北段人行道时，看到有一棵行道树向路面严重倾斜，看上去随时有倒下的可能，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7月17日上午，记者赶到白云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北段，在该交叉口北段路东侧的人行道看到一棵行道树向路面严重倾斜，随时都有倒下的危险。有人从此处经过时，一名在附近乘凉的老太太不时提醒路人留意。记者注意到，这是一棵梧桐树，直径大约10厘米，整棵树从根部开始向路中央倾斜，树的上半部都悬在路面上。不少行人经过时都绕道走，以免发生意外。

“这棵树是前几天被一辆正在倒车的机动车撞成这样的，现在这棵树随时都有倒下的可能。”一位在附近居住的居民告诉记者，“如果遇到大雨或刮风的情况，这棵树肯定会倒，会给行人安全和交通造成威胁。”

“这些都是新树，种植不到两年，现在被撞成这样，既影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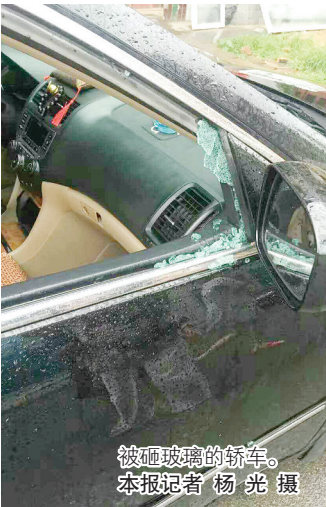
严重倾斜的行道树。 本报记者 王麓棣 摄

长又成为市民出行的隐患。”一位路过的行人对记者说，“隐患得不到及时处理就会诱发事故。现有的隐患不及时处理，小隐患就会变成大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小偷雨夜作案 砸车玻璃盗窃

本报讯（记者 杨光）7月15日上午7点，还在熟睡中的李先生被家人叫醒，说轿车出事了，李先生起来一看，发现昨晚停在路边的轿车车玻璃被人打碎，丢失了300元钱和一串手链。“我们这里紧邻河堤，经常有车辆被砸，财物被盗的情况，希望这附近能增加警力。”李先生说。

李先生家住在市区太行山路沙



被砸玻璃的轿车。 本报记者 杨光 摄

河大桥桥北西侧的居民区，平时就把车辆停在路边。7月14日下午5点钟，我市开始下雨，李先生驾车回家时，又把车停在路边。“当时

副驾驶上放了一个鞋盒，里面有一双女式鞋子。”李先生说，没想到第二天早上家人发现副驾驶的车窗被砸了，鞋盒也被人翻动过，破碎的玻璃都掉在车里面，车座也被雨水淋湿了。经过清点，发现放在扶手箱内的300元现金不翼而飞，还丢了一串手链。“昨天晚上下了一夜的雨，没想到小偷还没歇着。”李先生无奈地说，这小偷也太敬业了。

当天上午，李先生已经报警，他告诉记者，沿河的道路上经常发生车窗被砸，车内财物丢失的情况，报警后能挽回损失的很少。“我亲眼所见已经好几期车窗被砸的情况了。”李先生告诉记者，去年5月，他和邻居在家门口打牌，到半夜12点多，两名十多岁的孩子砸烂一辆车的车窗户，钻入车内盗窃，刚好被大家抓住。因此他提醒市民在停车时，一定要锁紧车窗，尽量不要在座位上放包或者财物，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羊群高速路上闲逛 民警当“羊倌”驱离



警察正在赶羊。本报记者 朱红 摄

本报讯（记者 朱红）7月15日下午5时30分，市交警支队南洛高速大队民警王秀根、辅警李光耀巡逻至南洛高速南半幅542公里处时，发现前方应急车道上有一群羊在高速路面上闲逛，两人忙将警车停在远处，下车用“放羊”的形式将羊群尽力在可控的范围内引导，确保羊群不走进行车道和超车道。

他们是怎样把羊群尽快地撵出高速的？记者了解到，民警王秀根找来一根长树枝，当起了“羊倌”，边用树枝引导，边嘴里振振有词地和羊群“沟通”。辅警李光耀用手势驱赶，最终这群羊缓缓地离开了高速路面。

随后，民警王秀根还跟着羊群的踪迹找到它们上高速的“出入通道”，原来是高速路边多处护栏缺损，于是他及时用相机将这

些缺损部位拍摄下来，下一步将要求相关业单位做出整改措施，力保辖区高速路面安全畅通。经过三个多小时努力，客串“羊倌”的民警终于将20余只山羊安全赶到舞阳县收费站高速路口，后在舞阳县城关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顺利找到山羊主人雷某，并将羊“完璧归赵”。

漯河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是全封闭路段，禁止一切牲畜上高速，牲畜一旦上高速，被高速疾驰的车辆撞伤、撞死，无法得到赔偿，不仅给群众带来损失，更有可能酿成更大的交通事故，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希望高速公路沿线群众，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千万不要到高速公路周围放牧，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共同维护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环境。

（线索提供者王先生获奖励50元）

快到收费站 货车换司机

原是准驾车型不符 违法司机被罚1000元

本报讯（记者 朱红）7月15日下午，市交警支队南洛高速大队民警查获一起准驾车型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并对其中一位驾驶员进行了处罚，对两位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当日下午，民警王秀根、扈文凯在漯河西收费站执勤时，发现远处一辆车牌号为冀B1***D的红色货车缓缓停在路边，接着从驾驶室中走出一位身穿白色短袖的男子，

和在副驾驶位置着蓝色短袖的男子交换了位置。完成这一切后，蓝衣男子便开着大货车若无其事地继续向收费站方向驶去。执勤民警见此情形立即上前将该车拦截，并引至路边进行检查。起初，两人面对民警的询问，拒不承认自己在收费站附近换人的事实，但是他们没想到换人的全过程早已被监控录像完整地记录了下来。

经调查，白衣短袖男子准驾车

型为C1，不符合大货车的驾驶要求，民警对白色短袖男子的违法行为依法罚款1000元处罚，并对两位驾驶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民警提醒，没有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便开着大货车上高速，是相当危险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勿驾驶与自己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别拿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当儿戏。

